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辦理保甲須知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 辦理保甲須知

## 緒言

一

保甲制度，爲我國所固有，鼎革以還，各省之辦理保甲，自民國廿年江西省，本省之奉命辦理保甲，則始於民國二十四年。自抗戰軍興，舉凡前方人力物力之補充，後方秩序之安定，均有賴於保甲組織之健全，以此保甲組織益爲全國上下所注意。惟是保甲之編組，必如何始能趨於嚴密？保甲之人事，必如何始能臻於健全？保甲之運用，必如何始能止於至善？則論者見仁見智，頗涉紛歧。編者不揣謏陋，爰就中央及本省先後頒佈之各種現行保甲法令於其立法精神上加以綜合研究，并本諸以往實行時所獲得之經驗，融會貫通，寫成此書。捐除空洞理論，注意辦理程序，凡繁瑣而無裨實用之問題，概置不論。其在實用時關係重要之事項，而爲現行法令所未規定者，則旁引各省成規，間或參以己見，俾於適用上有所參證。

二

茲再就本書寫作之目的，條列如左

1. 供給現任保甲人員，隨時翻閱，作爲推進工作之準據，幫助其解決實施時之困

辦理保甲須知緒言

一



3 1763 7561 0



難。

2. 供給各級主管保甲行政人員，幫助其明瞭各種保甲法令之精神，指示其如何改革現在保甲制度上之各種缺點。

3. 供給一般注意保甲問題者，使其對於保甲制度有一概括的系統的認識。

4. 供給各種保甲人員訓練班，作為講授課本，使教者免去搜集材料之煩，且收教材統一之效。

三

本書第一章論保甲法規。列舉中央及本省現行重要法規十九種，分別註明其頒佈或修正之機關及年月，以便查考。第二章論保甲編組。保甲編組係保甲制度中最基本而最繁複之工作，除就各種重要問題分別說明外，對於編查人員之選定，訓練實習及保甲抽查工作之實施，尤為注意。第三章就保甲職員之任免，待遇，考核，獎懲，訓練及撫卹事項，加以說明。并將中央新近頒佈之關係法規，融會編入，關於訓練一節，為適應當前之需要起見，並參以己見，詳加敘述，以供各縣辦理時之參考。第四章論戶口調查，對於立戶標準之列舉，尤為重要。第五章對於戶口異動登記呈報各種表冊之應用方法及改革之建議，特加注意。所列表冊應用方法一覽表，尤可為應用上之參考。第六章論保甲經費。並列舉本省保甲經費收支辦法改革要點，以資參證。第七章論保甲之運用。保甲運用為保甲制度之終極目的，關於運用之範圍及運用時之兩大主要問題——保甲

會議與壯丁隊之編組——分別依照各省成例，及現行法令，爲比較詳明之敘述，俾於實際應用時，有所依據。其次本書以切合實用爲主，故對於保甲制度之沿革，定義及其他理論部份，一概從略。

#### 四

本書係利用公餘時間，倉卒寫成，掛漏錯誤，在所不免，海內賢達，幸有以教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編者

辦理保甲須知緒言

四

# 辦理保甲須知目錄

## 緒言

第一章 保甲法規	一
第一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
第二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一
第三節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一
第四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一
第五節 四川省會編組保甲辦法大綱	二
第六節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	二
第七節 川黔兩省各縣編整保甲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三
第八節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三
第九節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三
第十節 本省重要保甲法規	三
第二章 保甲編組	五
辦理保甲須知目錄	一

辦理保甲須知目錄

第一節 編組方法	五
第二節 編組程序	七
第三節 編查人員	七
第四節 編查工作	八
第一款 製發門牌	八
第二款 填寫表冊	九
第三款 登記民槍	〇
第四款 刊發圖記	〇
第五款 簽具聯保切結	一
第六款 協訂保甲規約	一
第七款 製備各種圖牌	二
第五節 編查限期	二
第六節 保甲抽查	三
第七節 人員獎懲	五
第八節 保甲整理	五
第九節 聯保組織	六
第三章 保甲職員	九

第一節	保甲職員之任免	一九
第二節	保甲職員之待遇	二二
第三節	保甲職員之考核	二三
第四節	保甲職員之獎懲	二五
第五節	保甲職員之訓練	二六
第一款	訓練制度	二六
第二款	訓練機關之名稱與組織	二七
第三款	訓練之時間與期間	二七
第四款	訓練之課程與管理	二八
第五款	教職員之遴選	三〇
第六款	訓練經費	三〇
第六節	保甲職員之撫卹	三一
第四章	戶口調查	三三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範圍	三三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項目	三四
第三節	調查區域與人員	三六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實施	三六

辦理保甲須知目錄

四

第五節 調查表格之填寫	三七
第六節 戶口抽查之辦理	三八
第七節 戶口統計之編製	三九
第五章 戶口異動登記	四一
第一節 戶口異動登記之意義	四一
第二節 戶口異動登記之範圍	四一
第三節 戶口異動登記表冊及其應用方法	四二
第四節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之改革	四五
第六章 保甲經費	四九
第一節 保甲經費之支出	四九
第二節 保甲經費之收入	五〇
第一款 保甲經費之來源	五〇
第二款 保甲經費收數之標準	五一
第三款 保甲經費征收之方法	五一
第三節 保甲經費收支辦法之改革	五三
第七章 保甲之運用	五五
第一節 保甲運用之範圍	五五

第二節 聯保主任及保甲戶長之職務	五五
第一款 聯保主任之職務	五六
第二款 保長之職務	五六
第三款 甲長之職務	五六
第四款 戶長之職務	五六
第五款 任務之分配	五七
第三節 保甲會議	五七
第一款 保甲會議之召集	五八
第二款 保甲會議之程序	五八
第三款 保甲會議討論之範圍	五九
第四款 保甲會議決議案之效力	六〇
第四節 壯丁隊之編組	六〇
第一款 保甲條例之規定	六〇
第二款 戰訓綱領之規定	六一
第三款 後備隊之幹部與訓練	六四
第五節 居民之獎懲	六四
第一款 獎卹	六四

辦理保甲須知目錄

第一款	辦	保甲須知目錄	六
第二款	懲罰	.....	六四

# 辦理保甲須知

蔡天石編

## 第一章 保甲法規

### 第一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於二十一年八月，制定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於豫鄂皖三省開始辦理保甲。二十四年七月軍委會武昌行營加以修正，令發各省遵照施行，稱爲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以下簡稱保甲條例）是爲保甲法令中最重要的一種法規。

### 第二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制定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十月，重慶行營（以下簡稱行營）對於上項辦法加以修正，通飭施行，是爲修正剿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 第三節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制定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令飭豫鄂皖三省遵照施行，二十四年六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重慶行營）復訓令各省以該項辦法在剿匪區內均應適用。迄今仍繼續有效。

#### 第四節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制定各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二十四年十月行營對於上項規程加以修正，通飭遵行，是為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 第五節 四川省會編組保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行營制定四川省會編組保甲辦法大綱令飭川黔兩省，對於省會及市區保甲之編組，依照此項辦法大綱辦理。

#### 第六節 整理川黔兩省各縣保甲方案（以下簡稱整理方案）

二十七年一月，行營針對邊區特殊情形，採取前頒各種法令之精神，刪繁就簡，救弊補偏制定整理方案，並附以說明，作為整理川黔兩省保甲之基本法規。在此項方案頒行以前，三省總部及南昌武昌行營所頒之各種保甲法令，有與本方案相抵觸者，均暫

緩適用。方案條文中所未規定者，依說明。條文及說明中均未規定者，仍依其他法令辦理。

### 第七節 川黔兩省各縣編整保甲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三月，行營根據前項整理方案制定川黔兩省各縣編整保甲人員獎懲暫行條例，以爲編整保甲人員實行獎懲時之依據。

### 第八節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

行政院會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頒佈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此後各省關於保甲長之選用，均應遵照此項辦法辦理。

### 第九節 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內政部會制定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關於非常時期保甲長之待遇及獎勵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之。

### 第十節 本省重要保甲法規

茲將本省重要保甲法規列舉如左：

一、修正四川省各縣整理保甲施行規則 本規則係依照整理方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第一章 保甲法規

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所制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

二、抽查保甲戶口須知 本須知係依照整理方案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所制定。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三、各行政督察區召開臨時保甲行政會議規則 此項規則，係於二十七年一月廿日公布施行

四、修正四川省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此項規程，係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五、四川省各縣保長訓練大綱 此項大綱，係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

六、四川省各縣甲長訓練大綱 此項大綱，係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施行。

七、四川省各縣壯丁隊維持地方治安暫行辦法 此項辦法，係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八、四川省各縣壯丁隊員丁獎懲暫行規則 此項規則，係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九、四川省各縣壯丁隊械彈管理補充暫行規則 此項規則，係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十、四川省各縣壯丁隊員丁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此項規則，係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 第二章 保甲編組

### 第一節 編組方法

保甲之編組，應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幷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保甲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整理方案第五條）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分編。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五、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分別編查。但調查表既已標明寺廟船戶

公共處所等字樣，足資區別，則可無須另列廟宇船字或公字。

六、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七、與漢族居處隔離，風俗言語不同之種族，應編爲特編保或甲，其與漢族雜處互

相往還者，仍混合編組之。

八、保甲戶之編次，各保就全聯保保數依序編稱，各甲就全保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戶數依序編稱。

以上第三項所稱編餘甲戶，係指餘數而言，換言之，即在一保之內，始有「編餘之戶」，一編查區之內，始有「編餘之甲。」各縣每多誤解「編餘」二字之意義，但求保內各甲及甲內各戶數字之平均，不按十進制編組，概以不足或超過十數之甲戶編為一保或一甲，往往一區之中，甲保僅三十六戶，而乙保竟多至二百二十五戶，數字相差極大，殊不合理。

保甲編組係以「十進制」為原則，有時亦可變通辦理，不必絕對遵守。如左列各種情形是：（整理方案第五條）

一、與漢族居處隔離風俗言語不同之種族所編成之特編保或甲，自可不受十進制之限制。

二、山谷時零居戶，在附近五里以內不足六戶者，應編為一特編甲，不得與五里以外之住戶合編一甲。在附近十里以內不足六甲者，應編為一特編保，不得與十里以外之甲合編一保。

三、曠場附近及濱江濱河流動靡常之居戶，應於其遷入時，由所在地之聯保主任隨時登記，滿六戶即暫編一甲，滿六甲即暫編一保。俟月終再依十進制編為臨時

保或甲。

## 第二節 編組程序

保甲編組之程序如左，（整理方案第五條）

一、全縣以縣城爲核心，先將城區保甲編組就緒，逐漸向外擴張，作各區之楷模。  
二、全區以區署或區公所駐在地爲核心，先將區長駐地保甲編組就緒，逐漸向外擴張，作各鄉鎮之楷模。

三、凡大鄉鎮（作者按此之所謂鄉鎮當係指場市村落或居戶聚集之地域而言），能編成一保或一甲以上者，應自鄉鎮之一端起，順次編組。如居戶稀少之處，須聯合其他鄉鎮或多數零戶，始能編成一保或一甲者，應以交通道爲幹線，先從幹道上編組，逐漸向兩旁擴張，以與他保或甲相銜接。

四、匪擾後新收復之地區，應以軍隊或團隊駐紮地爲核心，先將軍隊或團隊駐紮地保甲編組就緒，逐漸向外擴張，以與他處打成一片。

編組保甲應同時舉辦清查戶口此項工作，關係重要，容另立專章說明之。

## 第三節 編查人員

編組保甲應與清查戶口同時舉辦。編組保甲人員即爲清查戶口人員，故稱爲「編查人員」。

## 辦理保甲須知

八

各縣保甲戶口之編查整理，以縣政府爲主辦機關，并應徵選左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第一條）

- 一、各機關職員；
  - 二、公安長警；
  - 三、軍隊官兵中之識文義者；
  - 四、各民衆團體人員；
  - 五、各學校教職員私塾教師及高年級學生；
  - 六、居民中之粗識文義者。
- 前項人員一律由縣政府予以保甲編查委員名義，俾利進行，編查委員出發以前，應由縣政府召開講習會，會期至少三日，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爲講解，使其切實明白。并以一日或半日之時間，舉行實習，指正錯誤，然後再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担任編查。并就每組編查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刻苦耐勞者爲組長，負督率指導各該組之全責。
- 編查委員所需旅費，應由縣政府編列預算作正開支，不得由地方供應。

## 第四節 編查工作

### 第一款 製發門牌

茲將關於製發門牌各種問題分述於左：

一、門牌質料 門牌一律用紙印成貼於同一大小之木板上，以便懸掛。所有紙張木板，由縣政府統籌印製分發應用。印製費一律編入預算在地方公款項下開支，或統一規定收費辦法，絕對禁止各保自行籌派，以杜流弊。以後換發門牌，木板不須掉換。

二、何人填寫 門牌之填寫，如責令各戶爲之，在不能寫字之戶，往往無法填寫，即使能寫字而不明瞭填寫方法，亦易發生錯誤，最好由編組人員代爲填寫分發。

三、懸掛處所 門牌懸掛處所，依保甲條例（第九條）規定，應張掛在「戶外易見之處」。但在整理方案（門牌式樣）則明定應「懸掛室內易見之處」。依照後者之規定，可使門牌不易遺失或被毀損。至懸掛室內之左方或右方，則無明文，當視房屋建築情形如何而定。

四、填寫方法 門牌所記載之人口，爲「現住人口」，而非「常住人口」，與戶口調查表中之現住人口常住人口并列者不同，此點於填寫時應特別注意。

#### 第二款 填寫表冊

編查人員除填製各種戶口調查表交區署或區公所及聯保主任保長辦公處存查外，（關於戶口調查事項詳見第四章）并應將各級保甲職員隨時登列保甲編查冊，照繕四份，以兩份交區署或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存查，以兩份呈縣政府及專署備查。（整理方案第九條）

## 辦理保甲須知

一〇

### 第三款 登記民槍

辦理自衛槍炮之烙印登記及給照手續，應與編查保甲戶口一氣呵成，在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內已有規定。惟各縣編組保甲，手續繁雜，往往無暇及此。爲顧全事實起見，與保甲編組分作兩段辦理，亦無不可，惟應由省政府制訂實施辦法，通飭各縣一體遵行爲宜。

如於整理保甲時，同時登記民槍，應由編整人員，攜帶烙印槍炮器具及冊結執照等項，將民槍未經登記烙印給照者就便辦理。其程序如左：（整理方案第八條）

一、編整人員應於整理保甲時，督飭各保甲長調查各該保甲內所藏槍枝，隨時登列清冊，免其另具申請書，並將空白保結交由保甲長轉交各戶，先行覓具妥保，將保結填呈編整人員查驗收存，應候定期烙印給照。

二、每一聯保之保甲編結就緒時，編整人員應即定期通知藏槍各戶，將槍枝送至聯保辦公處，經編整人員核對無訛後烙印并填發執照。

三、完好及待修槍枝，每枝收照費一角，廢壞者另册免費登記，並除具保烙印給照一切手續。

### 第四款 刊發圖記

保甲編定後，應由縣政府統籌刊製保甲圖記，頒發應用。聯保及保之圖記均用木質楷書朱文。聯保圖記文曰：「某某縣第幾區某某聯保圖記」。保圖記文曰：「某某縣第

幾區某某聯保第幾保圖記」。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 第五款 簽具聯保切結

聯保連坐寓有禁暴除奸之作用，爲保甲精神之所寄托，不可或少。第在保甲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五戶以上，共具切結，條文既乏彈性，實行不免困難，同甲各戶往往因貧富新舊或種族良莠之不同，彼此不願聯保者，亦所常見，以此整理方案爲顧全事實，特於第十一條規定同甲各戶，彼此互相監視，不另具切結。但如甲內居民有通敵通匪爲匪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審判機關仍應查明同甲各戶長，予以連坐處分。并於各戶門牌內加以說明，使其彼此監視，認真檢舉。

至特編甲及臨時甲內居民，依照整理方案第十一條規定，得免聯保連坐責任。蓋以特編甲內居民如係異族而未同化者，則爲政教所不及，強施連坐，扞格實多。如係畸零居戶距離爲遠，及臨時甲內居民，素昧生平者，則彼此行動，不易監視，予以連坐，亦屬罰非其罪，難昭折服。惟確係知情不報，或居處較近素有往還者，則應予連坐，勿任諉卸，此中權衡斟酌，端賴執法者之敏活運用也。

二十七年一月 行政院令頒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以防止漢奸列爲聯保連坐之對象，並補充規定嚴密手續，用意至善，惟其缺點，仍不免注重形式，手續過煩。行之都市，或可收效，至於鄉村邊遠之區，仍以依照整理方案規定辦理爲宜。

#### 第六款 協訂保甲規約

### 第二章 保甲編組

依保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保甲規約，共同遵守。此項保甲規約雖有一定樣式可資摹倣，顧社會情形，千差萬列，未可從同，以知識低落之民衆，使其擬訂具有法律雛形之規約，非削足適履，盲從鄰規，卽立異矜奇，各師己見。求其能就實際情形，因革損益者，憂乎其難。故整理方案第十條規定保甲規約暫緩協訂，俾免有名無實。

第七款 製備各種圖牌

整理方案第十條規定，除門牌外，所有木質番號牌交通牌保甲概況牌及保甲略圖均暫緩製備。蓋以木質番號牌及交通牌之作用，在使區保番號融合爲一，以便居民記憶，現在各保番號之上，旣冠以聯保，而門牌中亦添註地名，則木質番號牌及交通牌自無再製之必要。

保甲概況牌重在記載居民生活狀況，便於施政。惟各聯保所轄戶數動逾數千，一一製牌張掛，旣佔面積，兼亦繁費，故亦暫緩設置，以節靡費。

至於繪製保圖，純屬技術工作。此項人材，求之縣政府中，尙不易得，以之責成各保長辦理，更將茫然不知所措，與其徒濫虛名，不如暫從緩辦。

第五節 編查限期

依整理方案第四條規定編組保甲以三個月爲一期，所有安全縣份，應於第一期內全

縣一律編組完成，其餘各縣先將城區於第一期內編組完成，至匪擾及種族複雜縣份，得先將城廂及安全區域暨各族同化區域，於第一期內編組完成後，再次第向各區推進。

## 第六節 保甲抽查

一、抽查之意義 各縣編組或整理保甲每多敷衍塞責，而上級官廳，漫不加察，一馴至愈整愈亂。欲救斯弊，必須各級長官親往巡視，在上者督察既嚴，則在下者遵行自謹。層級抽查，意在於斯。故整理方案第二十三條有層級抽查之規定，茲將本省保甲抽查辦法、述之於後，以供參考。（抽查保甲戶口須知第一至七條）

二、各級抽查機關 各縣保甲編組完竣後，分左列三級抽查之：

- (1) 一區保甲編組竣事，應由縣長親赴該區會同區長分往選定之各聯保實施抽查
- (2) 一縣保甲編組竣事，應由行政督察專員親赴該縣會同縣長分往選定之各區實施抽查。

(3) 一行政督察區保甲編組竣事，應由民政廳長親赴該區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分往各縣實施抽查。

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及民政廳長如因公不克親往抽查時，應指派高級職員代表前往。

三、抽查之範圍

- (1) 縣長或派員至各區抽查時，每區至少抽查三聯保，每聯保至少抽查三保，每

辦理保甲須知

一四

保至少抽查三甲，甲須按戶清查。

(2) 行政督察專員或派員至各縣抽查時，每縣至少應抽查二區，每區至少抽查三聯保，每聯保至少抽查三保，每保至少抽查三甲，甲須按戶清查。

(3) 民政廳長或派員至各行政督察區抽查時，每縣至少抽查二區，每區至少抽查二聯保，每聯保至少抽查二保，每保至少抽查三甲，甲須按戶清查。

(4) 前項應行抽查之保甲戶數，在抽查進行中發現錯誤遺漏過多之縣區，應酌予增加。

四、抽查時應注意之事項：

(1) 保甲編制是否合於規定及有無遺漏；

(2) 保甲次第是否順序；

(3) 保界劃分是否明確；

(4) 保甲長如何產生及人選是否得當；

(5) 保甲冊籍是否完備；

(6) 各戶門牌已未發貼及有無錯誤；

(7) 民槍登記已未舉辦；

(8) 有無其他特殊情形；

(9) 地方人士對於編整保甲意見。

## 五、抽查結果之處理：

- (1) 各縣區保甲抽查結果，如錯誤遺漏或其他不符規定事項在二分之一以上者，(即錯漏戶數與抽查總戶數之比)應即責令全部或分項重行編整，其不及二分之一者，應督飭分別改正。
- (2) 各縣區對於編組保甲工作，如尚有未辦事項或已辦而未完成之事項，應即督飭加緊趕辦，限期結束，并得隨時召集編組人員指示進行事宜。
- (3) 各級抽查人員於抽查竣事後，應各將抽查結果指正事項改進意見并就編組成績依照法令規定，擬具獎懲意見填具報告表，呈報查核。
- (4) 各行政督察區於全區保甲編組抽查竣事後，應由專員會同省派視察員，就專署所在地定期召集縣長或主管保甲科長，開臨時保甲行政會議，討論關於保甲之重行編組，局部改正，匪區保甲編組，保甲實務推進及其他特殊情形補救等事項，作成具體決定，分別呈報及通飭各縣遵行。

## 第七節 人員獎懲

各縣編組保甲人員應查明功過，依法(如川黔兩省各縣編整保甲人員獎懲暫行條例等是)分別予以獎懲，縣長或區長或編組不力者，并應加重懲罰。

## 第八節 保甲整理

### 第二章 保甲編組

保甲編定後，常因戶口之增減，影響保甲之編制，以此各縣應於每年十一月編整一次，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按照實際情形增設或減併。此項整理工作應於十一月底完成，其轄境遼闊戶口衆多縣份，得延長至十二月底完成。（整理方案第三條）

關於整理時應行辦理事項，及編整人員經費等，悉參照本章前數節辦理。

### 第九節 聯保組織

保甲條例第三十一條有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之規定，整理方案第六條亦明定：「在二十華里以內之各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聯保辦公處，但地廣人稀之處，聯保管轄面積及保數，得於不破鄉鎮界址原則之下，酌量擴充或減少之。」是爲聯保辦公處組織的法的根據。茲將聯保辦公處之名稱，性質，職員，經費，及行文等項，分別說明如左：

一、名稱 依照整理方案第五條規定，聯保辦公處應冠以所轄各鄉鎮名稱，惟按各縣實際情形，每一聯保所聯合之鄉鎮爲數過多，以致聯保命名多至五六字以上，稱呼既感不便，記憶亦屬困難，爲切合適用起見，聯保命名應一律用兩字，凡超過兩字以上者應即改正，其方法或用鄉鎮原名，或取兩鄉鎮之第一字，或用市場原名，或取山川，形勝，村落，建築及其他形容詞命名，均無不可，惟不得用第一第二第三等數字。

二、性質 聯保辦公處之組織，在過去保甲法令中，認爲係保與保間之聯絡機關，

乃橫面的聯系，而非縱體的層疊；自整理方案（第六條）規定聯保主任承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轄各保保長以後，聯保遂成爲區保間之一級，一面補助區長推行政令，一面負責導各保之全責。

三、職員 整理方案第六條規定，聯保辦公處設主任一人，承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轄各保保長，書記一人，承聯保主任之命，辦理表冊及一切文書事宜。如所轄保數較多，經費充足之聯保，得增設其他人員。（如戶籍員戶籍警及傳達快役等）

四、經費 聯保辦公處經費應分等支給。其支給標準，依照修正四川省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如左表：  
聯保辦公處經費支給標準表

等級	薪別		傳達		備攷
	主任交通費 (元)	書記薪 (元)	戶籍員薪 (元)	名額 餉別	
一等	二〇	一六	一六	三 一五	夫役 (元) 一四 八六
二等	一六	一四	一四	二 一〇	一四 七一
三等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一〇	一〇 六一
四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五	八 四八

聯保辦公處等級之區分，以其所轄戶口之多寡定之；

- 一、六千戶以上者爲一等；
- 二、四千戶以上未滿六千戶者爲二等；
- 三、二千戶以上未滿四千戶者爲三等；
- 四、未滿二千戶者爲四等。

聯保等級之區分，雖以戶口多寡爲主要條件，但地面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亦應顧及。如轄境遼遠，地常衝要，或土匪出沒之地，雖聯保所轄戶數不多而事務極爲繁複者，其等級經費得專案呈請從優擬列。又區域較小人口較少之聯保，事務簡單，前表所列戶籍員可由書記兼任，不另設人員，以省開支。

五、行文 廿五年三月 行營規定凡屬於保甲及推行政令事務，聯保主任對所聯各保保長行文均用通告，保長對聯保主任行文均用公函。此項規定，係根據聯保爲保與保間橫的聯系，非縱的層疊之認識而產生，現在聯保既成爲區保間之一級，則行文程式，自應改爲聯保主任對所轄各保保長行文一律用令，各保保長對聯保主任行文，一律用呈或報告。

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卽聯保以下，爲一切政務之實際推動機關，往返公文，應力求其數量之減少與形式之簡單。非至必要時，不必行文，以省手續。

## 第二章 保甲職員

### 第一節 保甲職員之任免

關於保甲職員之任用，行政院頒行之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與整理方案頗有不同，如委任手適、資格限制、兼職規定等，前者較嚴，後者較寬。茲分述於左：

一、聯保主任 聯保主任之任用，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并無規定。整理方案（第十二條）則明定由區長就各該區域內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長委充之。其人選並以各該區域內，年滿二十五歲之家世清白、品行純正、體格健全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現任中小學校長教職員；（短期小學在內）

(2) 改良私塾教師；

(3) 商店店主或職員；

(4) 技術工人及自耕農之粗識文字者；

(5) 從事其他正當職業者；

(6) 具有資產而堪以自給者；

依照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聯保主任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蓋以非常時期保甲任務繁重，一人之精力有限，自以不准兼任為宜。

### 第三章 保甲職員

聯保主任任期三年，期滿仍得連任。(整理方案第十四條)聯保主任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得免職，整理方案僅爲概括的規定，即「非有違法證據，不得予以撤職及其他處分。」(第十二條)

二、保甲長 保甲長之任用，應適用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辦理：(第五條)即保長由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就本保內居民中，擇選合格人員一人，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甲長由保長就本甲內居民中，擇選合格人員一人，報由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保長人選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有左列資格之一爲合格：(第一條)。

(1)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與其程度相當者；

(2)曾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3)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者；

(4)公正勇敢有辦事能力及經驗者；

(5)在地方上辦理社會事業著有聲譽者。

甲長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有左列資格之一爲合格：(第三條)

(1)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2)粗通文字並熱心公益者；

(3)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4) 曾受國民軍事訓練者。  
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第四條)

(1) 在本地居住未滿六個月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有土豪劣紳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6) 身有殘疾或過於衰弱者；

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關於保甲長人選資格消極方面與積極方面之限制，均較整理方案為嚴，誠以非常時期一切政務之推進，均有賴於保甲人事之健全，以此人選標準自非酌予提高不可。為使保長易於達成其任務起見，并明定(第六條)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保長任期一年，其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加委連任之(第七條)

甲長任期在選用辦法中，無明文規定。廿八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呂字第三〇八〇號代電曾明白解釋「甲長任期，應由各縣自行酌量辦理。」但在整理方案第十四條則明定甲長任期一年，此項規定既與 行政院解釋，不相抵觸，各縣自得援引適用，無待煩言。

保甲長有不能勝任或違法者，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得呈准撤換之。縣政府查明保甲長有上項情事時，得令呈報改委。（第八條）此項規定，活動性極大，益非如此不足以適應非常時期行政之需要故也。

三、其他職員 其他保甲職員，如聯保辦公處之書記及戶籍員警等之任免，應依照其他補充法令辦理。

四、人才之訪求 各縣縣長區長對於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人選，應歸胡文忠公道法，於平時虛心訪求。每於下鄉之際，到一村，先於此村訪求彼村之正人才人，到他村，又訪求前村之人，註明冊內，以備選用。（整理方案第十三條）

五、委任之強制與職務之保障 有恆產有恆業之公正人士，大都潔身自好，不願與聞外事，故整理方案特為強制規定曰：『各級保甲職員，不得無故拒絕委任。委定後非經呈准，不得辭職。』惟強制之外，仍應予以保障，使其安心工作，無所顧慮，故又明定：『非有違法證據，不得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并應予誣告者以反坐。』（整理方案第十三條）

## 第一節 保甲職員之待遇

依照保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保甲任務之繁重，平時已然，而以非常時期為尤甚，如毫不給予津貼，勢將不堪

賠累顯至賢者不爲，爲者不賢，以此各省多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聯保主任月支交通費（亦有用其他名稱者）十元至二十元，保長月支辦公費一元至二元，書記戶籍員及傳達伙役均有月支薪餉之規定。甲長則因爲數過多，尙支給辦公費需款過鉅，故尙未聞有發給辦公津貼之規定。

依照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規定，（第四條）保甲長在保訓合一幹部訓練班畢業者，應兼任國民軍事組訓之分隊長或班長，其待遇依照規定，分隊長月薪八元至三十元，班長月薪八元至十五元。

除上述物質上之待遇外，保甲長在任期內應免服工役，緩服兵役，并得享受左列之待遇：（前項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一、其子女在當地公立學校肄業者，得免收學費；
  - 二、得酌量減免臨時捐款；
  - 三、其直系親屬，得在當地公立醫院免費治療；
  - 四、保甲長有過犯時，除依法懲罰外，上級機關派出人員及軍警應遵重其身分，不得施以任何非禮行動。
- 以上關於保甲長待遇之規定，聯保主任自亦得按照辦理。

### 第二節 保甲職員之致核

#### 第三章 保甲職員

一、考核之重要 保甲職員負責推選保甲任務，其人選最關重要。各縣以往選用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或出於地方士紳之推荐，或根據各區區長之報請，其學術如何，能力如何，品格如何，縣長往往忽於考察，率予委任，編整保甲以後，多數未加更調，保甲形式縱有變更，而實質殊鮮改進，因此現任保甲職員，頭須加以考核，以定去留。

二、考核之期間，保甲職員雖為公務人員，究非正式官吏，考核期間，法無明文規定，除由縣政府及區署隨時加以考核外，宜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間舉行總考核一次，依法獎懲，以資整飭。

三、考核之標準 考核之標準，除應注意法定資格限制條款外，并應注意左列各點

- (1) 精神體力之健強充足微弱或衰頹；
- (2) 學識經驗之優越良好平庸或過差；
- (3) 品格操守之優良端正平凡或惡劣；
- (4) 辦事能力之優越良好平庸或低劣；
- (5) 工作成績之優越良好平凡或低劣；
- (6) 社會輿情之融洽或不洽；
- (7) 其他特殊事項。如奉行非常時期法令確有成績，由區長開列事實，呈報縣政府核明者。

#### 四、考核之方式：

- (1) 縣長向民間直接調查；
  - (2) 飭由區長詳實報告加具評語；
  - (3) 將聯保主任調縣致詢；
- 三方參證以作最後評判。

#### 第四節 保甲職員之獎懲

考核結果，應即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獎懲：

一、其有特殊功績者，由縣市政府開列事實，呈轉內政部特予核獎。（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六條）

二、升任 聯保主任任期屆滿後，考核其成績優異，與區長任用資格相合者，得升任區長。保甲長任期屆滿後，考核其成績優異者，保長得升充聯保主任，甲長得升充保長。（整理方案第十四條及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六條）

三、獎金；

四、給予榮譽旗，紀念章，匾額，或其他名譽獎勵；

五、記功；

六、嘉獎；（三四五六各項均見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第六條）

- 七、百元以下之罰金；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
- 八、當衆申誡；（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
- 九、免職；考核結果其有精力衰弱，學驗不足，能力薄弱，品操惡劣，成績毫無或與情不洽者，應即將其免職更委。（保甲條例第三十七條）

## 第五節 保甲職員之訓練

### 第一款 訓練制度

一、集中制 即將全省保甲人員集中省垣，實施訓練。此制優點爲教材教具易於統籌，教授人才易於維致，管理及訓練比較整齊劃一，其缺點則所需川旅費較多，時間亦不經濟，且受都市浮華氣習之薰染，有時足以改變其鄉村公樸之美德。

二、分散制 即由各縣分別辦理訓練。此制之優點與缺點，與集中制相反。

三、分區訓練制 即以行政督察區爲單位實施訓練。此制兼具集中制與分散制之長，然亦非所有保甲人員之訓練，均可採用此制。

際此非常時期，無論何級保甲人員集中省垣訓練，實非所宜。余意聯保主任之訓練，宜採分區訓練制，即於各專署所在地設立訓練班，召集各該區內聯保主任施以訓練保長由縣政府就縣府所在地召集訓練爲宜。甲長則由縣政府召集於各區署所在地或聯保辦

公處訓練之。

### 第二款 訓練機關之名稱與組織

訓練機關之名稱，應視其性質而異，如爲時甚短而事屬臨時者，可稱爲「講習會」如爲時較長而事屬定期者，應稱爲「訓練班」各縣爲使年事較長之正紳充任聯保主任者，樂於參加起見常用「研究會」名義，殊無必要。

訓練班之組織，亦應視受訓人數之多寡而不同，通常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分總務，教導，及軍事三組，總務教導兩組各設組長一人，教官若干人，軍事組設大隊長一人，下設中隊分隊長及其他職員各若干人。

### 第三款 訓練之時間與期間

一、不定期的講習 各縣爲推行某項政令，常有召集保甲人員舉行短期講習之必要。此種講習會，隨時皆可召集，期間亦無一定。

二、定期的訓練 定期訓練應在何時舉行，茲略述其原則如左：

(1) 冬季農閒或春季農作尚未開始時；

(2) 年度開始或半年度開始時；

(3) 亟待推行之某種新政尙未開始辦理時。

關於定期訓練之期間，各省成例多爲三星期至六星期，如設立永久機關，訓練地方行政人才，則其期間自又較長。如廣西省之民團幹部學校，初中畢業考入者，須受訓三

年；高中畢業考入者，須受訓六個月，其一例也。

如受訓人數過多，一次不能全部訓練完畢，自可分批分期訓練之。

第四款 訓練之課程與管理

一、課程種類：

(1) 黨義 以三民主義之民族篇及民權初步為主要教材。

(2) 公民常識 包括本國歷史地理之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應盡之

義務等項。

(3) 民衆組訓 包括戰時國民軍事組訓與整備等事項。

(4) 保甲須知 包括各種保甲法令之摘要講述，尤注重於保甲實際問題之研討解

決。

(5) 兵役法令摘要 包括調查，徵募，抽籤及優待家屬等項。

(6) 倉儲行政 包括建倉，積谷倉管理及倉谷使用等項。

(7) 難民救濟 包括收容，管理，醫藥，救護，輸送等項。

(8) 民力統制 包括技術工人之調查，征集，軍事征用事項之辦理，勞務分配之

確制及壯丁之統制管理等項。

(9) 國民工役 包括民工之征集，管理給養及代役金辦法等項。

(10) 農村經濟 包括農業改良，農村副業之提倡及其他與發展生產有關事項。

(11) 農村合作 包括合作社之組織經營業務等項。

(12) 禁烟法令摘要 包括烟民之登記，發照，傳戒，土膏行店之給照管理征費及其他查禁私種私運私吸等事項。

(13) 軍事常識 包括軍隊編制，兵種區別，飛機及炸彈之種類性能，消極與積極防空方法等項。

(14) 公文程式 以講授普通習用之公牘為主。

(15) 地方財政 包括財務行政，財務監督，預算收入，支出，金庫，會計，決算，審計及稽核等項。

(16) 精神講話 由各長官臨時決定之。  
以上所列課程，自可酌量增減。

二、教材統制 課程種類確定後，教材之統制頗關重要，最好由各省政府成立訓練保甲人員教材編譯委員會，委定專人分類分組編成有系統之教本，以供各區專署及各縣政府應用如上項辦法不能實現，亦應由講授人編訂講授大綱，連同推行各種政令需用之表格法令規章，由主持訓練機關摘要印發，以供參考。

三、軍事管理 對於受訓學員，應一律用軍事管理，以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與服從紀律之精神。惟保甲人員多來自鄉間，紀律生活，非所素習，是又在管理人員之善於運用耳。

第五款 教職員之遴選

訓練班之設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者，主任由專員兼任，副主任由省政府派員兼任。總務組組長及教導組組長由專署秘書或科長兼任，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由區保安司令部派員兼任，其他職員得酌量設置，自無問題。第最感困難者為教員之遴選。蓋學識優良，經驗豐富，講授有方之教員，頗不易得故也。其解決之法，不外左列數種：

- 一、特種課程由省府委派相當人員担任講授；
  - 二、一般課程由專署高級職員担任講授；
  - 三、聘請當地黨機關高級職員担任講授；
  - 四、物色學驗俱豐富之人士專函聘充教職。
- 訓練班之設於各縣者，主任由縣長兼任，其他教職員應以就地取材為原則，如由省方派員經常駐縣協助，事實上固難辦到也。

第六款 訓練經費

一、來源 訓練各級保甲職員所需經費，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別由省預算訓練費或總預備費項下及縣預算保甲經費訓練費雜支費或總預備費項下核實動支，不得向民間攤籌，以杜流弊。

二、支出科目 茲參照各省成規擬訂如左：

(1)學員伙食費 除甲長訓練，由縣分區辦理，以不支給伙食費為原則外，其餘

學員受訓期間所需伙食費，應核實編入預算作正開支。

(2) 教職員薪餉及伏馬費 兼任教職員一律不支薪給，其餘書記事務員等薪餉，則應酌量列支。惟教職員是否應支伏馬費，應視訓練地點之遠近，交通之便否經費之盈絀而定，未可一概而論。

(3) 開辦費 如房屋修繕，購置等費是。

(4) 辦公費 如文具，紙張，印刷，薪炭，茶水，消耗，雜支等是。

(5) 預備費 如其他臨時開支等是。

以上各項支出，應彙編預算呈准動支。

## 第六節 保甲職員之撫卹

一、應受撫卹之事由，可分為左列三種：

(1)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2) 因奉差委致罹意外災害受傷或死亡者；

(3) 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積勞病故者。

二、撫卹根據：

(1) 依保甲規約之規定；

(2) 各省單行法規之規定；

## 第三章 保甲職員

辦理保甲須知

(3) 各省壯丁隊員丁撫卹辦法內有關之規定；

(4) 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及行營分別核卹。

三、卹金數額 各省規定不同，依照四川省各縣壯丁隊員丁傷亡撫卹暫行條例附表規定，有如左表：

四川省各縣壯丁隊員丁傷亡撫卹表

階級及職務	禦亂被戕		因公殞命		受傷等級			備考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聯保主任(相當於任 務中隊長)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保長(相當於任 務中隊長)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甲長(相當於班長)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二〇元			

## 第四章 戶口調查

### 第一節 戶口調查之範圍

#### 一、普通戶口之調查

(1) 普通戶之意義 「戶」與「家」之意義不同。「家」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至何者謂「戶」，頗難下一正確之定義。茲爲便於實用起見，特別舉立戶標準如左。

(2) 立戶之標準 依整理方案普通戶口調查表填註例之規定，有如左述：

子、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居數家而不同爨者，以數戶計。

丑、同父或同母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

寅、異戶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

卯、店舖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

辰、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

巳、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3) 戶長 戶設戶長，依照整理方案普通戶口調查表填註例：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爲戶長。店舖以店東爲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

舖掌爲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爲戶長。前店後家同主者，從家之戶長。

二、船戶戶口之調查 船戶指在陸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而言。以一船爲一戶。其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居所者，則以普通戶口論，依普通戶口調查，不得重編爲船戶。（整理方案填註例）

三、寺廟戶口之調查 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以每一名稱爲一戶。稱戶長者，指該寺廟之住持。寺廟人口，指居住該寺廟之僧尼，道士，女冠而言。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住寺廟者，則以普通戶口論。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整理方案填註例）

四、公共處所戶口之調查 公共處所指公共機關團體而言。如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是。以一名稱爲一戶。公共處所內有普通居戶者，仍應填入普通戶口調查表。（整理方案填註例）

##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項目

戶口調查之項目種類名稱，依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及公共處所而不同，茲將一般認爲戶口調查之主要項目，分述如左：

一、姓名 查填各人之真實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

稱雜填，但女性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幼孩得填其乳名。

二、與戶長之關係 包括親屬稱謂，同居關係及傭工等項。如戶長之父、母，配偶，及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常居之親友，與傭工等；均應分別依次填明。

三、性別 填「男」或「女」字樣。

四、年齡及出生月日 指調查時之年齡及出生之月日而言。其出生之「年」可以不必填寫，以免計算之煩。

五、籍貫 係本縣籍者填「本」字，係外縣籍者，填其縣名，係外省籍者，填其省縣名。

六、婚姻狀況 可分為「有配偶」、「未婚」、「寡」及「離婚」四種填寫。

七、是否識字 填「識」字，或填「不」字。此項有稱為「教育程度」者，凡年齡在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稱為學齡兒童；學齡兒童分別填寫「就學」與「失學」；其在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填「不」字，識字者應分別填其學力程度。如「小學程度」、「中學程度」及「大學程度」等是。其肄業私塾或在學校修業者，均應分別填明。

八、居住年數 本籍者填「世居」。如係寄籍，則填明寄居年數。

九、職業 分「業別」、「職別」兩欄，分別填其所從事之行業種類及其職務身份。

無職業者填「無」字。

十、他往何處 調查時如本人他往，則應填明。但須將所往地點註明，並在附記欄內註明他往之事由。

### 第三節 調查區域與人員

編組保甲係以保甲爲單位，調查戶口則應以保爲調查區，設置調查員二人。（同時由其負責編組該區域內之保甲）以聯保爲督查區，設督查員二人，負指導監督該區域內保甲編組及戶口調查之責。並由縣政府分區設置指導員，負監督指導各該區內督查員及調查員之責。

調查戶口應與編組保甲同時辦理，一以促進保甲組織之健全與運用之靈活，一以便利戶口調查工作之實施。所有保甲之編查督辦指導人員即爲戶口之調查督辦，指導人員。關於保甲編查人員之遴選，委充，訓練，督導，考核等項，已於「保甲編組」章內分別敘明，茲不再述。

### 第四節 戶口調查之實施

一、標準日之確定 各縣戶口調查開始前，應由縣政府確定標準日。於實施調查時即以此日之戶口數爲計算之標準。全縣一律，以免紛歧。

二、調查期間之規定 戶口調查期間愈短愈好，按之各縣實際情形，城區戶口調查期間，以規定自標準日起三日至五日爲宜，鄉區以五日至十日爲宜。

三、調查工作之進行 調查人員準備完畢後，應即分頭出發，於標準日未屆至前到達指定區域。待至標準日，調查員即攜帶筆墨表冊及各項應用文件（如有舊調查表冊，亦應同時攜帶，以備參考。）實施調查。凡保內各戶，均應按戶清查並編定戶次，記錄填表，不得稍有遺漏或錯誤，過去調查員有於茶館或其他公共處所，召集各戶長報告戶口者，謂之「上戶口」，此種不切實際之辦法，亟應矯正。調查員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已填之調查表格加以整理，第二日再行出發，風雨無間，（如遇風雨戶內人口鮮少外出，調查更爲便利。）務於規定時間以內清查完畢。然後繕正戶口調查表，分別交由區署（或區公所）聯保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存查。

指導員與督查員應於標準日屆至後，同時分頭出發，輪番督導各調查員進行工作。如發現錯誤，應即隨時糾正。如有疑難問題發生，應即向上級人員請示解決。不得草率從事或敷衍塞責。

### 第五節 調查表格之填寫

一、何人填寫 依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規定：各種戶口調查表，由甲長彙造呈送保長，如遇不識字或不明填寫方法之甲長，則此項調查表即無法填報，

爲補救上述缺點起見，自應一律改由調查員填寫編製。

二、填寫份數 各種戶口調查表依整理方案第九條規定應填寫三份。各縣如因事實困難，作者以爲可填寫兩份，以一份存聯保辦公處，一份存縣政府，調查底冊或草簿自可存於保長辦公處以備查考。

### 第六節 戶口抽查之辦理

編組保甲竣事後，應即實行抽查，已於「保甲編組」章內加以敘述。關於戶口之抽查，其抽查機關，抽查範圍等項；均與抽查保甲同，至抽查戶口時，應行注意之事項，略如左述：

- (1) 立戶標準是否妥當；
- (2) 戶之次第是否順序；
- (3) 戶口數字是否確實；
- (4) 年齡計算是否正確；
- (5) 親屬關係是否真實；
- (6) 其他項目有無錯誤；
- (7) 戶口表冊是否完備；
- (8) 戶口總計有無漏誤；

(9) 其他事項。

### 第七節 戶口統計之編製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區區署應根據聯保戶口數目製成全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政府彙編全縣戶口統計表，分呈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彙製全區或全省戶口統計表冊。

戶口統計表依保甲條例附式規定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如欲知各種戶口共計數字，須將兩表合併統計，殊嫌煩瑣，故整理方案附式將其改爲一表，並將無關緊要各欄一併刪除，頗合實用。

編製戶口統計表時，他在總數欄內應劃除他往不出本區域之人口，以免法定人口總數之重複。各縣統計表應劃除各區統計表內他往外聯保人數，省統計表應劃除各縣統計表內他往外區人數。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應一面記其數於寺廟戶口各欄，一面計其數於外國戶口各欄，惟須於備考欄內，說明其重複之數。

辦理保甲須知

## 第五章 戶口異動登記

### 第一節 戶口異動登記之意義

戶口調查僅在注意人口之靜態的關係，調查以後之生死往來，變動甚大，如不隨時登記，改正戶口冊籍。則過去之戶口調查歸於無用。且人口之變遷，對於地方治安影響甚大，尤須有所登記，以供查考。以此保甲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保長甲長於知悉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并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保甲條例第二十六條）

依照整理方案（第十六條）規定：全區之保甲編整完成後，應廣即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呈報，其用意與保甲條例同。

### 第二節 戶口異動登記之範圍

#### 第五章 戶口異動登記

戶口異動登記與戶籍法(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所規定之戶籍及人事登記頗相類似。惟查戶籍法關於人事登記事項，計有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宣告、繼承等九種；修正劃匪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第二條規定，戶口異動登記範圍爲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等五種。惟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呈報之作用，主要目的在考查現有戶口實數，與各月增減比較，有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已足賅括，若欲於表內明瞭各種異動狀況，則原因至爲複雜，即戶籍法之規定，亦多遺漏，更非五種異動所能詳盡。且婚姻異動，疑義尙多，如呈報表內人口數字，關於婚姻異動，增減應爲女口，而贅婿則實得其反；又如童養媳之完婚，與兄聚弟婦，叔嫂爲婚等皆有嫁娶事實，而無戶口增減。又有離婚與類似結婚之同居，嫁娶兩欄，均難列入，其他因婚姻所生之異動，如隨母出嫁，隨父入贅，兄弟共妻，種種疑問，不一而足。自又以整理方案第十六條所定左列四種戶口異動登記較爲簡明而易行。

- 一、出生
- 二、死亡
- 三、遷入
- 四、遷出

### 第三節 戶口異動登記表冊及其應用方法

戶口異動登記表冊種類，在整理方案中雖有規定，但究應置備或填寫若干份，存於何級機關，尚無明文規定。茲特體察立法精神，及根據各省實際情形並參以己見，將戶口異動登記呈報各種表冊之名稱、填寫份數、保存機關及應用方法等項列表如左，以備參考；

各種戶口異動登記呈報表冊應用方法一覽表

表冊名稱	填寫份數	保存機關	應用方法	填報限期	備註
一、遷移證	一	存根存原住地 聯保。 遷移證存新遷地 地聯保。	凡遷出原籍聯保區域以外之戶口，應報明甲長遷報聯保主任填發遷移證到達新遷地點時，應將遷移證呈送該管甲長，遞呈聯保主任登記存查。	遷移前 填就	
二、出生報告表	二	一份存聯保 一份存縣政府	由聯保主任根據保甲長報告（口頭的或文字的）填寫一面呈報區長，一面改正戶口冊，再由區長轉下五日以前填就呈縣政府存查，縣政府同時改正戶口冊。	下月五 日以前 填就	
三、死亡報告表	二	同	同	同	同
四、遷入報告表	二	同	同	同	同
五、遷出報告表	二	同	同	同	同

辦理保甲須知

四四

十三、遷入登記冊	十二、死亡登記冊	十一、出生登記冊	十、全省戶口異動呈報表	九、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八、區戶口異動呈報表	七、聯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六、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同	同	聯保	份存省政府	份存省政府	份存縣政府	份存縣政府	
同	右	查	由省府填報行營	由省府填報	由縣政府填報分呈專署及省政府	由聯保填報區長	
同	同	由聯保主任依式填寫存	以前填就	下月底以前填就	下月十五日前填就	下月十日前填就	下月五日前填就
同	同	參照戶籍法及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公所為中心機關之精神擬訂應用方法如上。					各種報告表既由聯保填寫此表可省去，故以上各欄從缺。

十四、遷出發記	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	---	---	---	---	---	---	---

#### 第四節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之改革

一、改革之要求 整理方案關於戶口異動登記一章，規定未盡完善，舉其顯著之缺點約有數端：

- (1) 表冊過繁 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報告表四種，登記冊四種，實用時，頗感種類過多查填不暇。
- (2) 項目過多 現有表冊所列項目，尙可儘量縮減或予以調整，以符合實際需要。
- (3) 填報手續規定不詳 關於表冊之填寫，份數，保存機關等項，無明確詳盡之規定。
- (4) 職掌不明 縣區無主管戶籍之員司，戶口異動報表多隨普通公文一例呈轉，欲其行列清晰計算無誤已不可得，聯保雖有戶籍員之設，但實際上仍辦書記事務，僅於月終編製戶口異動呈報表了事。保甲長則更敷衍塞責，或延而不報，或漫而不實。
- (5) 標準未定 戶口異動登記，理論上以有「動」必「報」為原則，但按諸實際情形

#### 第五章 戶口異動登記

，窒礙頗多。且既未明定標準，尤屬多所紛岐。

## 二、改革之要點：

(1) 減少表冊種類 原有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項，須分別填寫報告表及登記冊，共有表冊八種之多，手續未免過繁，如改用報告表及登記冊各一種，於「異動原因」欄分別填「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字樣，不但簡捷易行，且人力物力亦較經濟。(改革之表冊式樣爲篇幅所限，從略。)又保之戶口異動登記呈報表，可刪除不用。

(2) 調整表格項目 現行表冊項目，有須加以調整者，應卽爲合理之調整。如出生報告表內之「出生者之父母」各填，均可刪除不列。

(3) 明確規定查報手續 各別表冊之填寫份數，保存機關，應用方法及查報手續，應有補充之規定，以資遵守。(參見本章第三節)

(4) 指定負責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人員 以糾正過去職掌不明責任不專之缺點。惟此問題之解決與確立整個戶籍行政系統有密切關係。此點在中央及各省均極注意，不久當有具體決定，茲不贅述。

(5) 往來人口之登記 戶口異動登記之標準，既難確定，而於實際辦理之際，對於暫時往來之人口，(卽在一月以內他往及遷入之人口)往往不予登記呈報，此與統計人口數目，雖關係甚少，然就運用保甲稽查奸宄之點觀之，此種暫時往

來人口，亦應設立登記制度，以資管制。其登記簿可名曰「往來人口登記冊」，以示與「戶口異動登記冊」有所區別。

## 第五章 戶口異動登記

辦理保甲須知

## 第六章 保甲經費

### 第一節 保甲經費之支出

一、支出項目約如左列：

- (1) 聯保辦公處經費 包括主任交通費，書記戶籍員薪金，傳達及佚役餉項，暨辦公川旅等費。
- (2) 保長辦公費 包括辦公所需之紙張筆墨燈火等費。
- (3) 特編保甲或臨時保甲經費 包括辦公所需紙張筆墨燈火等費。
- (4) 保甲開辦費 指第一次編組保甲時所需之開辦費。
- (5) 保甲整理費 指每年度整理保甲所需之經費。
- (6) 防剿費 壯丁防剿土匪口食、子彈補充、槍械修理等費屬之。
- (7) 獎卹費 保甲人員及壯丁隊各級員丁之獎勵撫卹醫藥等費屬之。
- (8) 雜費 如保甲會議茶水費，壯丁隊演習檢閱費，征收保甲經費所需之簿册收據印刷費，及征收機關之手續費等屬之。

上列各種支出項目，第一至第三，係經常開支，可稱為保甲經常費；第四至第八，係臨時支出，可稱為保甲臨時費。

二、支給標準：

### 第六章 保甲經費

各縣保甲經費之支出，依照整理方案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以十分之七作為聯保及保長辦公處經費，以十分之三作為每年度編整保甲及一切臨時必要開支，此外不得另行攤派募征。至聯保及保長辦公費應由省府就所轄保數多寡及事務繁簡，規定分等支給標準，由縣列入地方總預算。並造具分預算呈核。

三、支付手續：(四川省各縣二十八年保甲經費收支注意事項第七條)

保甲經常費之支出，應由聯保辦公處依照核定預算數，按月填具請款書呈請縣政府核發，經縣政府查核無誤，填發支付命令後，連同領款收據，持向縣財務委員會(或縣金庫)直接領款。聯保辦公處領到經費後，應即將各保辦公費轉發各保長具領應用，不得握存或挪移。各聯保每月之計算書，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支出單據，一併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報。其逾期不報者，縣府得扣發其次月份之經費。

保甲臨時費應由各縣縣政府就地方需要情形，分別列入預算。並須事前呈經省政府核准，始得動支。其屬於緊急情形，開支防剿費者，得一面將防剿情形具報，一面據實開支，事後檢據報核，如有浮濫，應責成支款人加倍賠償，其事非緊急擅行開支者亦同。

## 第二節 保甲經費之收入

第一款 保甲經費之來源 (保甲條例第三十三條，及整理方案第二十一

條)

保甲經費之來源，可分爲左列數種：

- (1) 列入縣預算，就地方收入項下開支。
- (2) 地方收入短絀之縣，得暫向比較有力居民按季分等征收。
- (3) 其他收入。(如保甲罰金收入等是)

#### 第二款 保甲經費收數之標準

每縣應收保甲經費數額標準，依照整理方案第十九條規定，不得超過全縣合計保數，平均每保每月七元之數。本省爲顧全事實，則補充規定爲最低不得少於全縣合計保數，平均每保每月三元之數。(修正四川省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三條。)

#### 第三款 保甲經費征收之方法

一、徵收之對象 保甲經費徵收之對象，省與省殊，縣與縣異，有隨糧附加者，有按畝抽捐者，有抽收產業捐者，有抽收紳富捐者，有抽收戶捐者，種類至爲複雜；徵收手續，亦彼此歧異，制度混亂，流弊滋多。整理方案第十九條規定，各縣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就地方收入項下開支，在地方收入短絀之縣，得暫向比較有力居民分等征收。又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四條規定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依此規定，則被征之戶未幾過多，卽家非素豐之戶，亦在被征之列，實嫌苛細。兼之按征月收，比戶追索，數目零星，徵集需時，上月之收數未齊，下月之徵期又屆，終歲擾

攘，迄無寧日，居民苦於煩苛，而保甲長亦疲於奔命。

故整理方案第十九條改爲按季征收，每戶應攤之款，不得少於二角，赤貧者並予免捐，以期提高捐款數目，減少被征戶數及征收次數。

二、保甲經費之統籌 保甲經費依保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以統籌統支爲原則」。修正劃區內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六條僅規定造報及公布手續，第七條僅規定審查程序，至統籌統支機關，究何所指？在前項條例規程中，均無明文，各省事實上均係責成各聯保主任或保長自收自支聽其朦混呈報，亦不認真審查。有餘者概不繳縣，不足者自行另籌，至攤派之是否適當，更屬無從稽考。故整理方案第二十條規定由縣統籌統支，使得酌盈濟虛挹彼注此，一掃過去自收自用之積習。至攤派及征收程序，應由縣政府會同縣財務委員會，統計全縣保數及應需經費若干？再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及各級保甲職員，實地調查各該保甲區域內居民經濟能力，分甲乙丙丁四級，造冊呈報，由縣規定各級應派款額，按照全縣應收總數分別攤派，以能收足全縣經費總額爲限。（如甲等戶捐已足敷用者，乙等以下各戶即不再收，餘類推）造冊分行各區轉飭甲長按期照冊征收，發給收據，並將攤款人姓名及款額，榜示於聯保辦公處，所收之款，遞繳縣財務委員會。

三、特編保甲及臨時保甲經費之征收 特編保甲及臨時保甲，率多貧苦居民，籌款困難，故整理方案第二十二條規定其所需經費，應由各該保甲，酌量情形經保甲會議決

定攤派，由該管區長及聯保主任切實監督，以期平允。各縣保甲經費，如能確切做到由縣政府統籌之地步，則特編保甲與臨時保甲經費攤派標準雖可減低，而征收手續仍應歸於統一，以免紛歧。

### 第二節 保甲經費收支辦法之改革

本省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七年止，關於保甲經費之收支辦法，曾經一再修正，其施行結果缺點仍多，於二十八年一月始毅然決然為左列之改革：

(1) 各縣保甲經費應以實際需要為籌收之範圍，但仍以每保不得超過七元為限。比照各該縣糧額，營業稅額及房捐額，分別代徵。其在營業稅及房捐尚未辦有成效之縣，仍全數隨糧代征。

(2) 此項保甲經費完全由征收田賦，營業稅及房捐之機關代辦，給予百分之二之手續費，絕不假手保甲人員，以杜濫弊。

(3) 如係隨糧代征即在糧票上加蓋戳記，不另給據，如隨營業稅及房捐代征，則另給收據，俾便稽考。

(4) 征收之款項，完全交由財務委員會保管。經常費由聯保主任按月依照核定預算數填具請款書呈請縣政府，簽發支付命令，由聯保主任填具領款書，逕向財委會領取，臨時費則由縣政府於必須開支時，造具預算呈請省府核准動

辦理保甲須知

五四

支。

(5) 此項辦法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實行，此後保甲長如再有攤派保甲用款情事，即屬違法徵稅，決依法嚴辦。

(6) 在邊遠及其他情形特殊之縣，如實施上確有困難得依其實際情形，呈准變通辦理。

## 第七章 保甲之運用

### 第一節 保甲運用之範圍

保甲運用之範圍，依照保甲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大體如左：

- 一、關於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 二、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 三、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四、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五、關於防匪碉樓堡壘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六、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七、關於教誡居民毋為非法事項；
- 八、關於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 九、關於自新人犯之察看管束事項；
- 十、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第二節 聯保主任及保甲戶長之職務

#### 第七章 保甲之運用

第一款 聯保主任之職務(整理方案第六條)

聯保主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聯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1) 監督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2) 補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 (3) 其他保甲運用範圍內應由聯保主任辦理事項。

第二款 保長之職務(保甲條例第二十一條)

保長受聯保主任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1)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2) 補助聯保主任執行職務事項；

- (3) 其他保甲運用範圍內應由保長辦理事項。

第三款 甲長之任務(保甲條例第二十二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1) 補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2) 其他保甲運用範圍內應由甲長辦理事項。

第四款 戶長之職務

戶長之職務如左：

- (1) 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保甲條例第二十三條。)

(2) 聯合甲內其他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保甲條例第二十四條。(整理方案第十一條雖規定不須具結，但仍連坐。)

(3) 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保甲條例第二十四條)

1. 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2. 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3.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4) 率同戶內壯丁編入壯丁隊；(保甲條例第二十八條)

(5) 其他在保甲運用範圍內奉命辦理事項。

#### 第五款 任務之分配

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辦理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聯保主任亦得隨時召集聯保內各保長分配任務，自不待言。

### 第二節 保甲會議

依照保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保甲編定後，即應召集保甲會議。其主要任務為協訂保甲規約，整理方案第十條雖規定保甲規約暫緩辦理，而保甲會議之召集，對於保甲運用關係實大，茲特參照貴州省辦理成例，加以說明。

#### 第七章 保甲之運用

辦理保甲須知

五八

第一款 保甲會議之召集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於保長辦公處內舉行，並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召集期間，法無明文規定，以每月至少召集一次為原則，如保長認為必要或經甲長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聯保主任遇有二保以上或全聯保內各保共同事件，須召集各該關係保或全聯保保長甲長開會時，得召開保甲聯席會議，並得邀集各該保內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保甲聯席會議於聯保辦公處舉行，其期間以每兩個月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聯保主任認為必要或經保長二人以上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保甲會議及保甲聯席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甲長保長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二款 保甲會議之程序

一、出席人簽名於簽到簿。

二、保甲會議以保長為主席，並由其指派人員記錄。保甲聯席會議，以聯保主任為主席，由聯保書記擔任記錄。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1) 上次會議錄及議決案執行情形；

(2) 上級機關頒發之法令；

(3)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4) 經費收支情形；

(5) 最近工作情形；

(6) 重要時事。

五、上級機關參加人報告。

六、保長或甲長如有報告事件，應提出報告。

七、討論議案注意民權初步之運用，列席者有發言權，不得參與表決。

八、臨時動議之討論。

九、散會。

### 第三款 保甲會議討論之範圍

一、關於保甲工作之推進事項；

二、奉令飭辦事項；

三、各保甲間相互爭議之裁決事項；

四、其他一切應與應革事項。

以上討論事項其來源為；

一、聯保主任或保長交議者；

## 第七章 保甲之運用

- 二、保長或甲長提議者；
- 三、戶長建議者。

#### 第四款 保甲會議決議案之效力

保甲會議或保甲聯席會議之決議案，應俟層級轉呈縣政府核定後，始得施行。但係奉令飭辦之事項，經保甲會議議決後，得逕由保長執行。經保甲聯席會議議決者，得逕由聯保主任執行。

### 第四節 壯丁隊之編組

#### 第一款 保甲條例之規定

壯丁隊之編組，實為保甲運用之主幹。保甲條例中關於壯丁隊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計有左列數項：

- （1）保長甲長為辦理救災禦匪或建築碉堡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 （2）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 （3）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不得免除其壯丁隊服務之責任。

(4)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以上數項，僅為原則的規定，各地實際辦理時多另訂壯丁隊編組訓練各項辦法，以資遵守，以此各省縣組織名稱頗不一致，有稱為壯丁隊者，有稱為巡查隊者，有稱為巡邏隊者，有稱為壯丁任務隊者，更有用其他特別之名稱者，實有設法統一之必要。

#### 第二款 戰訓綱領之規定

二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公佈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簡稱戰訓綱領）以適應戰時需要，實行民衆總動員為目標，將徵兵社訓與保甲壯丁隊三者融合為一，形成整個的戰時國民軍事組訓和整備之系統。在此整個系統中，壯丁隊之地位有如左表：

#### 戰時國民軍訓系統表



茲就右表分別說明如左：（戰訓綱領第四條）

一、常備隊 以常備兵現役適齡壯丁，依照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二十六年九月內政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公布，二十七年三月修正）之規定，征調並在營組織之，直隸於總隊，其任務在備兵兵員之補充，及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其隊員之征集，不論貧富貴賤，依征兵法令規定手續，及團管區司令部命令辦理，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二、預備隊 卽社訓隊，以國民兵教育適齡現應受訓之壯丁，在鄉輪流編組之。以鄉鎮（或聯保）為管理單位，以鄉鎮內之輪迴分隊為訓練單位，遞隸於總隊。其目的以實施國民兵教育，及戰時任務訓練為主，以促進生產常識為輔；其任務在必要時協助常備隊及担任戰時軍事後方勤務，由三十六歲起，轉為後備隊。

三、後備隊 卽任務隊，卽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未受訓國民，及常備隊預備隊轉役壯丁，在鄉固定組織之，以單純普遍為原則。每甲設一甲隊，每保設一保隊，每鄉設一鄉隊，（每聯保設一聯隊）遞隸於總隊。其目的在備必要時動員服務，其任務為警備工事，運輸、交通、救護等軍事後方勤務，以輪流工作，勞逸平均為原則。

嚴格言之，在保甲條例之所謂壯丁隊，實卽前項之後備隊。為統一稱謂起見，應一律稱為『後備隊』。

第三款 後備隊之幹部與訓練

後備隊幹部以鄉鎮保甲長爲之長，無給職。非常時期一般鄉鎮保甲長副，應以曾受軍訓之學生或優秀青年充當爲原則。（戰訓綱領第六條）

後備隊之組織與任務，既與常備隊預備隊不同，其訓練事項亦與前二者迥不相侔。卽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集合一次，由預備隊長演講，時間約爲一小時外，應免除其他之訓練。（戰訓綱領第五條）

第五節 居民之獎懲

第一款 獎卹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并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分別核獎或給卹。（保甲條例第三十八條）

- (1)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2)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3) 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4) 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 (5)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6)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有傷亡者。

第二款 懲罰

依照保甲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居民之懲罰事項如左：

- 一、凡保甲內住民有句結窩藏土匪或故縱逃脫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整理方案第十一條規定，不須具結但仍連坐）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於區署拘留之）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 二、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 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以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1) 拒絕加盟於保甲規約者；
  - (2)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 (3) 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指對於形跡可疑者之報告，及戶口異動報告等項）匿而不報者；
  - (4)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 (5)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6) 月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7)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怠而職者。

所科之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

罰苦工。

## 第七章 保甲之運用

辦  
理  
保  
甲  
須  
知

六  
六

# 勘誤表

頁

數行

數錯

誤

更

正

一一	五	二十四年七月軍委會	二十四年七月軍委會
一一	一〇	二十四年十月，重慶行營	二十四年十月重慶行營
一二	一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一五	九	併入鄰近之甲分編	併入鄰近之甲
一七	一三	清查戶口	清查戶口，
一一	二	千差萬別	千差萬別
一三	四	漫不加察，一	漫不加察，
一七	七	謾	經
二二	二	益非如此	蓋非如此
二二	一〇	規定曰	規定曰
二三	一	賠累	賠累，
二六	一五	施以訓練	施以訓練。
二六	一六	由縣政府就縣府	以縣政府就縣府
二七	八	中隊分隊長	中隊長分隊長

辦理保甲須知勘誤表

辦理保甲須知勘誤表

三〇	四	困難	困難
三一	四	否	否，
三六	一二	茲不再述	茲不再述
三八	一六	戶口總計	戶戶統計
四二	三	繼	繼
四三	出生報告表「應用方法」欄	轉下月五日以前填就呈	轉呈
四六	一〇	各則表冊	各種表冊
四六	一三	確立	確立
五一	一七	徵月收	月徵收
六三	四	兵兵員	兵員
六四	四	迴不相俸	迴不相俸
六五	二	勾結	勾結
六五	一五	怠而職者	而怠職者

非賣品

編著者 蔡 天 石

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民

印刷者 震

電話 四八一號

光 印 刊

成都 悅來 商場

